

新疆地震局“一带一路”观测站点护栏

建设安装项目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广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疆地震局“一带一路”观测站点护栏建设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疆地震局“一带一路”观测站点护栏建设安装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新疆喀纳斯、且末、塔中、鄯善、雅满苏、福海、柳树沟、小泉沟、精河、柯坪、裕民、民丰、拜城、若羌、石梯子、三十里营房、那拉提。

3. 资金来源：国拨资金。

4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所有内容。详见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工程为新疆地震局一带一路观测站点护栏建设安装项目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具体内容为17个站点的围栏建

设以及温泉重力台、乌恰重力台、乌鲁木齐重力台，分别建设5个独立基础墩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本工程包含新建土建工程（包工包料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05月13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9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约合同价为：¥530000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整；

五、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李贵亮。

六、乙方工作

1.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2. 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

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4.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。

5.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6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七、关于工期的约定

1.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2.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3.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八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.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2.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未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不得自行验收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

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3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九、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

1.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2.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或火灾等责任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、奖励和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百分之二 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 因乙方不能履行或其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解除的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所有款项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据实追偿。
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进行施工并保证全部工程质量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

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5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6.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

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第二次付款：工程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，经结算审核后，根据结算审定金额，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%。乙方须提供剩余额度的全额发票。

第三次付款：质保期一年无问题，甲方向乙方退还结算总额3%的尾款，无利息。

十二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338号签订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生签订之日起效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8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5执份，承包人3执份。

发 包 人 (公 章) :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地 震 局

法 定 代 表 人 (签 字) :

委 托 代 理 人 (签 字) :

地 址 : 乌 市 科 学 二 街 338 号

邮 政 编 码 : 830011

电 话 : 0991-3817257

传 真 : 0991-3817257

电 子 信 箱 :

开 户 银 行 : 建 设 银 行 乌 鲁 木 齐 河 南 路 支 行

行 号 : 105881000358

账 号 : 65001611200050003679 账 号 : 830010012010109421021

承 包 人 (公 章) : 新 疆 户 联 建 设 管 理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表 人 (签 字) :

委 托 代 理 人 (签 字) :

地 址 : 新 疆 和 田 市 古 江 巴 格 街 道 塔 木 巴 格 社 区 京 苑 街 87 号 昆 仑 南 苑 小 区 3 楼 1 单 元 602 室

邮 政 编 码 : 848000

电 话 : 18935813988

传 真 :

电 子 信 箱 :

开 户 银 行 : 新 疆 沙 湾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行 号 : 402901400010

